

我国股份公司股东表决权信托的法律效力

漆丹

(中南大学法学院, 湖南长沙, 410083)

摘要: 股东表决权信托是一种将信托原理运用到股份公司股东表决权行使领域的法律制度和法律手段, 我国没有股东表决权信托的制定法, 但也没有不允许的禁止性规则。探讨股东表决权信托的法律效力问题, 目的是让股东表决权信托制度能真正地进入我国的现实生活, 在我国社会经济中发挥积极作用。

关键词: 股份公司; 股东表决权信托; 法律效力

中图分类号: D922.2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06)04-0416-07

股东表决权信托(Voting Trust), 是一种将信托原理运用到股份公司股东表决权行使领域的法律制度和法律手段^[1]。我国没有股东表决权信托的制定法, 但也没有不允许的禁止性规则。在我国, 它是一种综合运用信托法和公司法原理的法律手段, 是在信托法、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下的一种制度。

股东表决权信托制度作为实现对公司的控制的工具, 由于采取了信托的方式, 因而具备了信托制度所有的诸如灵活性、富于弹性等特征, 使得这一制度具备了可以充分发挥想象力的空间。围绕公司控制权, 通过充满创造性的表决权信托设计, 可以满足当事人的各种不同需求。在公司控制权市场中, 当事人的不同需求与信托制度相结合, 所产生的不同表决权信托方式, 在我国股份公司的重建、合并、企业政策的持续与稳定、企业新贷款的完成、国企改革、中小股东保护、引进外资、社会公共利益及国家利益的维护^②等方面都能够起到积极作用。可以说, 股东表决权信托制度能够为我国经济发展实现的有益功能仅受限于人们的想象力。

但正如天底下没有无副作用的良药一样, 任何制度都有利与害两个方面, 股东表决权信托制度也是如此。股东表决权信托制度在美国产生和发展的过程中, 曾一度被大量地滥用于实现垄断经营或欺诈等不法目的, 其否定论或反对论在过去的判例和学说上占据着主导地位。虽然这些否定论或反对论在当今美国已经不再存在, 股东表决权信托的有效性也已经得到美国各州的成文法或判例的认可, 但

股东表决权信托的否定论对其在其他国家的发展造成了很大的影响, 甚至现在还有人根据这些否定论的观点, 反对股东表决权信托的有效性。

我国虽然引进信托制度较晚, 公司法中也没有股东表决权信托行使的规定, 但我们不能以不存在法律的明文规定或惯例就此判定股东表决权信托违法, 也无法阻止现实中人们对这一法律手段的利用。股东表决权信托的实例目前已经在我国出现^③。随着股东表决权信托行使方式的大量运用, 我国司法界和学术界将更多地面对股东表决权信托行为法律效力的现实问题。

一、对股东表决权信托否定论的批驳

对股东表决权信托制度所持的否定论, 其主要观点集中在法律、法律政策、公共利益及经济政策等方面。即认为股东表决权信托在法律上是违法无效的, 在法律原则上是得不到认可的, 或者认为其违反了公共利益, 又或者认为其在经济政策上存在弊害等, 并以此为理由主张否定论或反对论。应该注意的是, 基于违反公益方面的原因而遭到的批判最多。但是, 对股东表决权信托所持的否定论, 基本上都是误用或者滥用引起的, 并且是对股东表决权信托本质的错误认识而造成的。以下将在分析股东表决权信托制度迄今为止的否定论观点及其形成依据的基础上, 对其进行批驳。

（一）表决权代理人说

“表决权代理人说”将股东表决权信托中受托人的本质理解为表决代理人，认为股东表决权信托是回避表决权代理行使相关法律限制的一种规避法律的手段^[2]。即股东表决权信托违反了关于表决权代理权存续期间的法律限制，形成了不能撤回的代理权，所以不能承认股东表决权信托制度。由于表决权代理行使的委任关系是暂时的，为了规避这一不便之处，股东表决权信托在信托的名义下达到让受托人长时间地行使表决权的目。同意该观点的人认为，股东表决权信托的受托人实质上是代理委托股东行使表决权的代理人，即所谓的集合代理。表决权信托是借信托之名规避代理相关的法定限制，所以，股东表决权信托在法律政策上是不被认可的。

首先，该观点关键在于混淆了股东表决权信托与表决权代理这两者之间的本质差异。因为表决权信托是股东表决权的信托行使，属于信托的一种；股东表决权代理的本质则是委托代理关系。表决权信托中的受托人，居于登录股东的地位，是以股东的身份享有并行使包括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表决权代理中的代理人则仅仅居于代理人的地位，其权限也限定在委托股东书面授权的范围。

其次，有学者认为，股东表决权信托是用不可撤回的（持续性的）委任关系代替了表决权代理中的可以撤回的（暂时的）委任关系，如果表决权代理中的不可撤回的（持续）的委任关系也得到法律上的确认，就可以不采用信托这一夸张的方法^③。但是，一方面正是因为这一点得不到认可，所以才产生了表决权信托制度；另一方面，表决权信托与表决权代理毕竟是两种不同性质的制度，其所适用的场合、功效等均不相同，因而也无法据此否定表决权信托存在的意义。更何况为当事人提供尽可能多的制度选择，也是法治国家尊重当事人意志的私法自治的体现。

（二）财产永久拘束论

该观点认为股东表决权信托制度构成了财产处分权的停止^[3]，是对股份自由让渡的不法限制，违反了“财产权永久拘束禁止（Rule against Perpetuities）”^④的原则，因而是无效的。这实际上是认为，表决权信托在其存续期间内信托股份不能自由转让以及信托期间的长短这两个方面存在问题，因而造成了股份自由让渡的不法限制。①对于前者而言，在信托期间内，表决权信托证书的自由让渡性是有保障的，委托股东可以随时自由地转让委托股份上的

受益性所有权。通过转让新取得表决权信托证书的取得人，取代原委托股东的地位成为表决权信托新的委托人和受益人，也可以自由地将该证书转让给第三人。因此，就好比不能以设定地役权就据此解释为不法限制了承役地的让与一样，委托股东就自己持有的股份自由地设立表决权信托，当然也没有限制委托股份的让与。②关于后者，财产处分权的停止并不仅限于表决权信托的情况，在一般信托或其他财产交易中也是存在的。但是，股东表决权信托期间处于超过法定限制的不当长期期间甚或永久的情况下，而使财产处分权（股东权的让渡）停止时，当然应当认为这种股东表决权信托是违法的或者是违反公益的。不过，承认了股东表决权信托制度的美国各州的州法都以明文规定明确限制了表决权信托行为的存续期间；其他国家的信托法也规定了一般信托在其规定的终了事由发生时，或者信托目的达成时，或者在信托目的不能达成时信托终了（如中国信托法第53条、日本信托法第56条的规定）。因此，认为股东表决权信托制度永久地拘束了财产处分权的观点是没有根据的。

（三）股东参与公司封锁论

该观点认为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上与其他股东之间密切交换意见，基于自身的考虑和判断行使表决权，而表决权信托让没有参加股东大会的委托股东得到（夺取）与公司业务执行相关的直接表决权（发言权），侵害了股东固有的直接表决权，并对其他股东参与公司经营形成封锁，是违反公益的。

首先，各国的制定法并没有强制公司股东亲自、直接行使表决权，相反，股东可以放弃或委托代理人来行使表决权，所以认为表决权信托侵害了股东固有的直接表决权是没有根据的。

其次，不属于多数派股东的股东在业务执行上的发言权在一定程度上被冻结，但这与股东表决权信托的存在与否无关，并不能成为否定表决权信托制度的根据。而且少数派股东还可以通过加入既存的同种股份的表决权信托契约的方式，成为拥有公司支配权的多数派股东中的一员，从而获得对业务执行的发言权。即使是表决权信托行为的非加入股东，也可以以股东的身份参与公司经营，认为股东表决权信托对其他股东参与公司经营形成封锁也是没有依据的。

（四）表决权与股东权分离论

该观点认为表决权信托制度将股份的所有权（股东权）与表决权分离，违反了公共秩序，所以不能

认同表决权信托的效力^⑤。该观点的根据,与永远否定表决权的代理行使制度的理由是同一的。但现今世界上多数国家的公司法都允许表决权的代理行使,各股东为了自己的利益一般也都认可表决权的代理行使。只是多数派股东不能以牺牲少数派股东的利益来追求自己的利益。并且,从无表决权股的发行来看,这种股份的受益性所有权和表决权从其发行之初就被认可是分离的。因此,认为表决权信托将表决权与股份的实质所有权相分离是违法的和违反公共秩序的观点,不能成立。

而且,虽然在股东表决权信托的发展初期,表决权信托中股份的所有权不转移,股东名簿上记载的也是委托股东的名字,而仅仅将表决权从股份的所有权中分离出来,处分的也只是表决权。但如今的表决权信托是以股东权本身作为信托财产完整地转移给受托人的,受托人据此享有股东的地位,行使股份上的表决权。实际上,将作为股东权一种权能的表决权从股东权中分离,仅以表决权作为信托客体的表决权信托在现实中并没有得到开展。只是由于股东表决权信托的主要目的在于表决权的行使,并且表决权是股东权利的核心内容,所以才有了“表决权信托”这样的称呼。因此,误认股东表决权信托的本质特征和法律构造,认为仅将表决权从股份的所有权中分离出来的行为违反公共利益的这一批判,是时代的错误,在现今社会是缺乏根据的。

(五) 被动信托说

所谓被动性信托(passive trust)^⑥,是指表决权信托的受托人仅仅只保有信托财产(股东权),在信托目的的实现中没有担负任何积极行为的义务和责任。即受托人仅仅只为受益人保全信托财产的权原(股东权),至于管理处分信托财产的方法则是遵从委托人(委托股东)的指挥命令行事。由于现代信托是拥有信托固有功能的能动信托(active trust),除了在政策上规定的特别情况以外,各国信托法原则上是认为被动信托无效的。

在股东表决权信托的发展初期,受托人在名义上拥有股东的地位,只能遵从委托股东的指挥命令行使公司董事选任方面的表决权。除此之外,不担负任何积极的义务和责任,具有以上所批判的被动信托的性质。

但是,现代股东表决权信托不仅是以加入既存的表决权信托契约的股东的利益为目的,而且还以没有加入该合同的股东以及其他债权人和公司本身利益为目的而开展,这已经是很普遍的事例了。即

使是仅以保护加入信托契约的股东利益为目的的表决权信托,该信托行为本身虽然没有赋予其能动性,但受托人在行使股份上的表决权时,也是拥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权的。可以认为受托人在保护利害关系人的利益及维护公司利益方面,都负有积极行为的义务和责任。因此,股东表决权信托是充分具备能动性的。

(六) 垄断滥用说

该观点认为股东表决权信托集中了多数公司的管理支配权,容易通过公司间所谓的企业联合,形成市场垄断状态和垄断力的滥用,导致事业开展、交易关系、公正竞争的限制,甚至产生大资本、特别是财阀对社会经济的支配,因而是一种获取不正当垄断利润的手段,对公益和社会经济带有弊害。

现实中确实存在通过股东表决权信托集中多数公司的管理支配权,给社会经济带来种种弊害的可能性,针对此种现象的批判也是理所当然的。实际上,在19世纪80年代的美国,由于股东表决权信托的滥用,曾导致美国经济中市场暴利行为及托拉斯的泛滥,并促使美国在1890年制定了世界上第一部反垄断法——谢尔曼法(Sherman anti-trust Act),该法规定造成垄断的股份信托是违法的。但是,以垄断经营为目的或者造成垄断的股东表决权信托是违法和违反公益的,只说明了设立股东表决权信托的目的和动机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序良俗的要求,而不能据此否定股东表决权信托本身的有效性。

(七) 对其他股东的不公平论

该观点批判表决权信托制度对公司的股东整体来说是不公平的^[3]。在同一公司的股东中,即使该公司的大多数股东加入了表决权信托契约,但并不是所有的股东都参与了此契约。受托人只会为了加入表决权信托合同股东的利益,而不会为了没有加入该合同的其他少数股东的利益而行动。这样表决权信托就造成了股东整体间的不公平现象,所以是违反公共利益的。

但是,即使受托人是为了加入表决权信托合同股东的利益行事,也不能认为没有加入表决权信托合同的股东就被置于了不利地位^⑦。而且,通常情况下加入表决权信托的股东并不是特定的,想加入既存表决权信托合同的股东随时都可以在相同的条件下将股份转移给同一受托人,从而加入同一表决权信托,并可以均等地获得同样的利益。美国各州的立法例都不允许带有限定加入资格的股东表决权信托,即所谓的秘密表决权信托或者是内部表决权信

托^⑥,并努力防止此类信托的设立^[3]。因此,认为表决权信托会给股东整体间带来不公平的观点也是站不住脚的。

(八) 表决权限制行使制度规避论

该观点认为股东表决权信托制度使表决权受到法律限制的股东,也能通过受托人绕过法律限制在股东大会中行使表决权^[4,5]。法律对股东表决权的限制通常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对股东大会的决议具有特别利害关系的股东,其表决权是受到限制不得行使的;二是各国公司法通常都限制公司自己持有股份和相互持有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三是其他限制,如日本反垄断法中关于金融机构持有其他公司股份超过一定比例时限制其表决权的行使,法国商事公司法对公司持有其他公司股份超过一定比例时限制其表决权的行使^⑦,等等。

当委托股东与股东大会的决议事项有特别利害关系时,委托人可以通过出席股东总会来发表自己的意见,但不能行使表决权。如果股东表决权的信托行使方式仅仅是为了规避禁止特别利害关系人行使表决权的法律规定,当然应该批判该表决权信托是规避法律的行为。但是,股东表决权信托并不仅仅是为了规避禁止利害关系人行使表决权规定的适用,而是为了实现让受托人行使表决权而将股东权信托的,这种情况下没有任何理由认为其为无效。而且,具有特别利害关系而不能行使表决权的股东,为了达到让他人行使该股份上的表决权的目的而将股东权信托给受托人时,受托人其实也是不能行使该信托股份上的表决权的。这是由于从委托股东处接受股东权信托的受托人,继受了委托股东在委托股份上的权利和义务,也不能行使该股份上的表决权。

基于同样的理由,自己持有股份和相互持有股份及其他关于股东表决权的限制行使制度,也不能通过表决权信托来加以规避。

二、我国现行法律框架下股东表决权信托的效力

如前所述,完全的否定论和反对论,认为股东表决权信托本身无效的观点是站不住脚的,该制度的有益性应当得到肯定,股东表决权信托本身应当是有效的。只不过世界上任何一种制度,无论如何完美无缺,只要存在着利益,就一定会有误用、滥用的

可能。股东表决权信托也不例外,甚至可能由于其利用了信托这一具有巨大想象空间的工具而更容易被误用、滥用。我们在制度上认可股东表决权信托本身的有效性的同时,还要在制度设计上对其可能发生的误用、滥用行为有所限制。也就是说,承认股东表决权信托本身有效,并不代表任何情况下股东表决权信托都是合法有效的,不违反法律和公序良俗是股东表决权信托行为有效的必备要件。我国没有股东表决权信托的制定法,关于我国股份公司股东表决权信托行使的效力,需要从信托法、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序良俗等法律原则的角度予以分析。

(一) 股东表决权信托在信托法上的有效性

股东表决权信托是以让受托人行使表决权为目的或主要目的,而将股份上的所有权利即全部股东权进行信托。其实质是一种以让受托人行使表决权为主要目的的股份信托,因此股东表决权信托行为需要具备一般信托法所规定的要件。

在信托法上,与其他的信托相比,股东表决权信托的最大不同就在于它是以包括自益权和共益权在内的股东权为信托对象。如果包含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可以作为信托财产,那也就与其他信托的有效要件没有什么区别。

首先,我国信托法没有限定信托财产的种类,只是规定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流通”的财产不能作为信托财产,以及“限制流通”的财产需“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第14条23款)方可以作为信托财产。这里的“流通”应当是指可以通过买卖等方式转让。我国股份公司的股份根据公司法第138条和第139条的规定,是可以依法在证券交易场所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的,应当不在禁止流通之列。即使是限制流通的国有股份,在经国有资产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之后,也可以成为股东表决权信托的信托对象。因此,只要不错误地把股东表决权信托理解为“表决权的信托”,将表决权作为信托财产,就不至于以“表决权是一种人格权而不是财产权,所以不能成为信托的对象”^[6,7]为理由反对股东表决权的效力了。

其次,我国信托法在信托的设立中规定信托文件中应当载明信托目的,且该信托目的必须合法,信托目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信托无效(《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第6条、第9条1款、第11条1款)。股东表决权信托以让受托人行使委托股东股份上的表决权为目的或主要目

的,我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中都没有禁止一般股份信托的受托人行使股东表决权。相反,受托人作为公司的登录股东,依法享有包括表决权在内的所有股东权利,表决权是股东的法定权利,非依法律、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不得予以剥夺或限制。因而让受托人行使表决权这一目的本身并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而且,让受托人行使表决权本身并不必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只是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为目的的股东表决权信托无效而已。

需要注意的是,这里所说的目的应当是股东表决权信托设立行为的目的,即股东表决权信托是受托人为了行使委托股东的表决权而接受股东权利的一种股份信托,这个接受行为有着和法律行为相同的性质,只有该行为违背了法律或公序良俗才对表决权信托的效力产生影响。而股东表决权信托行为成立并生效以后,受托人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股份上的表决权的行为和该行为的目的是否符合法律或者公序良俗等法律原则的要求,并不影响股东表决权信托的整体效力,而只是影响到这一次表决行为的法律效力。例如,股东表决权信托的受托人通过该信托的设立而取得了某行业的垄断地位,或者利用该信托实施了一次或多次商定产品垄断价格等行为,只能说明受托人取得垄断地位或实施垄断力滥用的行为不合法,即这种利用行为的不合法,而不是股东表决权信托本身不合法。反之,即使股东表决权信托设立之初的目的是合法和符合公序良俗等基本原则的,由于我们不能要求受托人所参加的每一次表决都是与设立信托的目的相关的,因此也就不能排除在信托存续期间,委托股东通过受托人实施与信托设立目的不合的行为,甚至用以实现不合法或违背公序良俗的目的。这时我们不能全盘否定股东表决权信托的整体效力,而只能判定此次实现不当目的的行为无效。

(二) 股东表决权信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上的有效性

股东表决权信托的设立目的是或主要是让受托人行使表决权,受托人行使股份上的表决权的行为是表决权信托设立行为的必然结果。受托人作为公司的登录股东,其行使股份上的表决权及其他权利的行为必然与公司发生关联。因此,股东表决权信托还必须符合公司法的精神,方为有效。此外,股东表决权信托让受托人统一行使委托股份上的表决权,还不得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1. 股东表决权信托在公司法上的效力

首先,按照我国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和股东规定的精神,股东行使表决权应当是其权利而非义务,即股东有权利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其股份上的表决权,也有权利不参加或不亲自参加股东大会、不行使或不亲自行使其股份上的表决权。因此,股东将其股份信托出去,让受托人以股东身份代替自己行使股份上的表决权及其他权利,没有违背我国公司法的基本精神。

其次,关于以表决权的持续行使作为信托目的的问题。有人认为,股东表决权信托以让受托人持续性地代理行使表决权为目的,有固化委任状、规避法律关于表决权代理制度的嫌疑。按照我国公司法第107条的规定,表决权代理的代理人每次出席股东大会,都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如果是为了使授权委托书固定化(保持持续的委任关系)而采取信托行为,那么该行为目的就构成违法。但是,股东表决权信托与表决权代理是性质完全不同的两个概念。如果说持续性的表决权代理无法使代理人对不同的股东大会及议决事项作出符合委托股东利益的表决,因而不符合公司法保护股东利益的精神。那么,在股东表决权信托中,当受托人接受了股东大会的招集通知时,必须按照信托合同所规定的目的或者按照信托合同的规定在将议题通知委托人并听取其意向的基础上行使表决权,因此,应该是完全符合了公司法第107条的立法精神的。而且如果认为表决权信托是以回避公司法第107条规定为目的,因而是无效的。那么,即使是一般的股份信托也会被认为同样是无效的,这显然是不符合逻辑的。不过,在股东表决权信托合同中如果没有规定受托人所应遵循的行使表决权的目的或方针的情况下,这样的股东表决权信托确实有回避第107条规定的嫌疑,如果能判断该表决权信托确实不符合公司法第107条保护股东利益的精神,那么该表决权信托当然是无效的。

第三,日本学者岛本英夫博士曾以日本商法中没有股东表决权信托的相关规定和表决权的统一行使违背信托目的必须合法的要求为理由,否定股东表决权信托在日本的法律效力。这种理由在我国是站不住脚的,其一,我国信托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虽然没有规定,但也没有禁止股东表决权的信托行使,因此不能以此为由否定我国股份公司股东表决权信托行使的效力。其二,虽然股东表决权信托通常都以统一行使表决权为目的,但一方面,我们不能

以此否定其他目的的股东表决权信托的有效性；另一方面，即使是以统一行使表决权为目的，我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都没有规定股东表决权不能统一行使，并且统一行使表决权也并不必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恰恰相反，很多时候统一行使股东表决权是符合公共利益的，例如，将中小股东分散的股东权集中信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统一行使股份上的表决权，可以起到制约控制股东权利滥用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作用；等等。

第四，各国公司法对股东行使表决权都有一些限制性的规定。我国公司法在第104条但书中也规定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并且由于相互持股实际上可以产生行使自己股份表决权相同的效果，因此可以认为第104条规定的立法精神也是否定相互持股的表决权的。此外，我国公司法第16条还规定了股东大会在决议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事项时，该股东或者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并且，根据我国公司法第20条和第22条的规定的精神，股东对与其有特别利害关系的事项的表决，如果损害了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该股东大会的决议将因为决议内容违反了股东权利不得滥用的规定而无效。因此，当委托股东的表决权受到限制时，从委托股东那里承继股东权的受托人，由于继承了委托股东所有的股份上的权利和义务，因而其表决权的行使也要受到与委托股东一样的限制。

2.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共利益对股东表决权信托效力的影响

首先，股东表决权信托在其产生之初，曾被广泛地运用于结成企业联合（托拉斯）实现垄断经营。自美国1890年制定“谢尔曼法（Sherman Anti-trust Act）”以来，因股东表决权信托而形成的托拉斯在美国及世界其他国家受到了严格的禁止。我国至今为止尚未制定出反垄断法，关于反垄断的规定散见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等许多法律、法规和规章中^[8]。违反我国这些关于反垄断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股东表决权信托是无效的。

其次，设立表决权信托不得损害其他股东等第三人及社会公共利益，损及其他股东等第三人合法权益以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表决权信托行为是无效的。

此外，为避免表决权信托给股东整体间带来不公平，通常限定加入资格的表决权信托被认为是无效的^⑩。也就是说，加入表决权信托的股东不是特定

的，想加入已经存在的表决权信托的股东随时都有权加入。

（三）公序良俗等民商法基本原则的要求

在我国从事民事和商事活动，必须遵循平等与意思自治、诚实信用、公序良俗以及权利不得滥用等基本原则。我国股份公司股东表决权的信托行使也不例外，违背这些基本原则的股东表决权信托行为是无效的。在讨论股东表决权信托行为的有效性时，公序良俗及权利不得滥用原则往往是其重要依据之一。

三、结论

我国公司法虽然没有规定股东表决权的信托行使，但也没有相反的禁止性规定。从我国信托法和公司法的规则和基本原则、基本精神出发，可以认为，应当承认股东表决权信托在我国的本身有效性。而对于具体的股东表决权信托行为的法律效力，则需要根据其是否违反法律规则、法律精神，以及公序良俗等基本原则予以判断。

注释：

Legal force of voting trust in the stock corporation in China

QI Dan

(School of Law,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3)

Abstract: Voting trust is a legal system and legal means which applies the trust principles into the field of performing the voting right in the stock corporation. There is neither the statutory law of voting trust, nor the prohibitive regulation of the exertion of such right in China. Probing into the legal force questions about voting trust, the purpose is to make the voting trust system into the real life so that it can play a positive role in the social economy of our country.

Key words: stock corporation; stockholders' voting trust; legal force

[编辑:苏慧]